

睿康文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睿康文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16日以电话和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审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于2017年8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徐瑾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内部制度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本公司监事会对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进行了审核，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1) 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

(2) 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项事项；

(3) 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半年度经营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 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2017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的规定对公司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睿康文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7 年 8 月 23 日